附件5-2：

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和静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规模52户120人，财政拨付资金68.32万元，主要用于对搬迁安置户房屋进行装修，民政大厦厨房装修。

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按照政府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安置搬迁户≥32户，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≥100人，集中安置率100%,搬迁安置户房屋进行装修,投入资金68.32万元。工程完成及时率100%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(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和静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新疆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地区〔2018〕873号）“前期工作管理”执行，根据安置区规模和安置家庭人员情况，确定住房套数和面积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搬迁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规定和自治区规定的每户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50—80平方米的要求，对32户安置搬迁户房屋进行装修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7月14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防范金融风险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《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46号）要求，财政拨款68.32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财政拨付资金68.32万元，已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，于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完毕的要求，于2019年5月24日已全部支出完毕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。

(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安置搬迁32户，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≥100人，集中安置率100%,搬迁安置户房屋进行装修,投入资金68.32万元。工程完成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100%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≥100人，搬迁入住率100%，安置房设计使用年限3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100%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工作。**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### **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已整理，2019年2月州县已完成对房屋质量工程的项目已验收。**